**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停車費代繳服務申請書暨服務約定條款**

 專案代碼：FETC\_D1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定生效日 |  |
|  申請人資訊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地址 |  |
| 聯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部門別 |  |
| 費用資訊 | 免收作業處理費(專案代碼：FETC\_D1) |
| 服務條款 | 詳如附件「企業客戶停車費代繳服務約定條款」所示 |
|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經公司及負責人蓋章後提交予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即表示申請人同意與遠通電收簽訂「企業客戶停車費代繳服務約定條款」，並以本申請表所載之「申請日期」為簽約日、「核定生效日」為服務生效日（本公司將另行通知）。此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大章) 　　　負責人印鑑(小章) |

**附件 企業客戶停車費代繳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

申請人 （下稱甲方）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甲方為管理與繳納所屬車輛（下稱甲方車輛）之路邊停車費，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停車費代繳服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遵守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企業客戶停車費代繳服務申請書暨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服務申請書）所載之核定生效日生效，因本契約終止事由發生時終止。

1. **服務內容**
	1. 為便利甲方繳納並管理甲方車輛之停車費，乙方提供以下服務：
		1. 各縣市路邊停車格停車費之代繳服務；
		2. 前款停車費用之明細查詢服務。
	2. 服務方式：
		1. 乙方將提供「企客服務平台」（下稱乙方平台）予甲方使用停車費用之明細查詢服務。
		2. 本服務啟用後，有關甲方指定車輛所產生之路邊停車費，乙方將統一先代為繳納後，再向甲方請款。
		3. 乙方將透過乙方平台提供車輛代繳服務明細供甲方查詢。
		4. 本服務啟用後，如甲方車輛有異動時，甲方應自行使用乙方平台或通知乙方進行異動或新增，以利本服務之運行。
		5.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隨時調整本服務所適用之各縣市路邊停車格範圍及相關優惠，甲方可透過乙方平台進行即時查詢。
2. **費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給付下列費用：
		1. 乙方代繳費用：指乙方為甲方車輛所代繳之各縣市路邊停車費，其金額以各縣市政府實際所收取之金額計收。
		2. 作業處理費：係指乙方系統為甲方代繳停車費及處理停車交易資訊明細等作業之費用，其金額如服務申請書所載。
		3. 上述作業處理費之費率若有調整，乙方將另行通知甲方。
	2. 甲方之付款方式

代繳費用及作業處理費：乙方於每月15日提供上個月已代繳停車費金額及作業處理費之對帳單及交易明細於乙方平台，供甲方進行對帳，待確認無誤後，甲方應於每月25日前支付乙方上述所列之費用。

1. **帳目疑義處理**
	1. 如經核帳後發現有帳目不符時，應於30日內查明原因，追查期間無爭議之部分甲方仍須給付乙方，待各方確認後依實際結果調整，並應相互配合清查，提出明確資料佐證憑以調整。若原因不明，則個案處理。
	2. 帳款疑義若經確認原因歸屬後，啟動人工調帳，並以月結方式調整。
	3. 甲方若未依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乙方費用，乙方得不經通知主動停止甲方車輛之停車費代繳服務，若甲方因此而產生停車費欠費或違規情事，概與乙方無涉。
2. **保密義務**
	1. 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應就有關本契約ㄧ切內容，及其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及其內容或相關第三者之ㄧ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所取得、使用或知悉之客戶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財務、稅務、人事、採購、市場行銷等資料（以下稱「保密資料」），無論是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載，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2. 前項負保密義務之人，非經有權利之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保密資料洩漏或做為與本契約無關之使用，或將其文件或內容交付、移轉、出借與本契約外之第三人或任何機關，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該保密資料已經因非可歸責於負保密義務人之事由，成為眾所周知之資料。
		2. 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命令，應提供或揭露該資料。
		3. 前款情形發生時，負保密義務之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採取必要之合法措施，以維護他方之合法權利與利益。
	3. 任一方於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有可能知悉保密資料時，應負責使該人負與本條相同之保密義務。
	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解除、屆滿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3. **智慧財產權條款**
	1. 甲方充分瞭解並同意，乙方於本契約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程式、軟體、系統、技術及服務等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於乙方或乙方協力廠商所有。除乙方或乙方之合作廠商以書面明示同意外，甲方無權拷貝、複製、修改、翻譯、改編、洩漏、授權、出租、傳播、轉讓、許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則應對乙方或乙方協力廠商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損失賠償責任。
	2. 乙方對本服務之正確、完整、安全、可靠、合適、時效、穩定、不會斷線及出錯，乙方不負擔保責任。甲方所傳送之電子郵件、檔案及其他資料，甲方必須自己另做備份。因傳送過程而造成電子郵件、檔案及其他資料之遺失，以及可能因下載造成電腦系統的損壞或電腦資料的遺失，亦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3. 甲方可能透過本服務連結到其他網站或網路資源，但不表示乙方與該等業者有任何關係；其他業者經營的網站均由各該業者自行負責，不屬乙方服務控制及負責範圍之內。
4. **個人資料保護**
	1. 任一方（包含但不限於其專案人員、代表人、經理人、雇用人、輔助人）為執行本專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他方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向任何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揭露或為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
	2. 任一方專案人員為執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他方個人資料者，應完成個人資料讀取軌跡紀錄表，完整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查詢人員、查詢個資對象、查詢內容項目及查詢時間。
	3. 任一方得要求他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所採取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進行說明，並得互為進行必要之監督。
	4. 任一方專案人員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他方並以書面說明其採行之補救措施。
	5. 於本契約終止後，雙方皆應返還或刪除因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他方客戶資料；若已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或提供其他相關證明。
	6. 任一方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他方或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情事，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但因可歸責於受損害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5. **違約處理**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得終止本契約，如造成損害，違約之一方並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1. **契約之終止**
	1. 本契約因下列任一情事而終止：
		1. 甲方提交終止申請書後，經乙方同意者；
		2. 乙方停止提供本契約所約定之服務者；
		3. 雙方同意提前終止者，本契約自雙方同意之終止日而終止；
		4. 任一方有違約或重大違約情事，經他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自他方通知終止本契約之日而終止；
		5. 任一方主管機關要求終止本契約。
	2. 本契約因前項第（四）款約定終止者，若一方因此受有損害，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3.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將所有應給付予乙方之款項，於本契約終止後5個月內返還予乙方。
	4. 本契約終止後，任一方於終止日前已經發生之相關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影響。
2. **特別約定條款**

甲方瞭解乙方平台係由第三方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創公司）提供，並同意乙方得將因提供本服務所取得的一切甲方資料提供予遠創公司，由遠創公司於提供平台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任何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完整合意**
	1. 本契約為雙方之完整協議，取代當事人於本契約簽署前之一切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外的書面或口頭協議作為對他方有所請求之依據。
	2. 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對本合約任何契約之變動、補充或修改皆不生效力。
2. **契約條款可分性**

若本契約中任何契約被具管轄權之法院解釋為非法或無效，則此契約將被視為由本契約中刪除及視為從未被納入本契約，但本契約之其他合法有效之契約，仍視為具完全效力。

1. **不可抗力**
	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下列不可預料、不可控制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件或情事，情節重大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
		2.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3.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4. 政府法令、政策變更，足以影響業者全面正常營運者。
		5. 非因業者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6. 不可歸責於一方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7. 因法定傳染病或環境污染等人力、醫學、科學等一時尚無法控制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8. 其他經雙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者。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使他方之損害降到最低之程度。
	3. 本契約簽訂後，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未違約之一方除得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違約之一方賠償所受之所有損失。
2. **爭議處理方式**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如有爭議，應本於誠信由雙方協商討論解決。
	3. 如經雙方商議後仍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書所生之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雙方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